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關連交易

購入本公司與MSIG INSURANCE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英傑華一般保險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大新保險有限公司之少數權益

本公司公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MSIG簽訂有條件之股份購買協議，同意以初步代價38,861,604.09港元，並按大新保險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予以調整，向MSIG購入大新保險百分之四十九之已發行股本。交易完成後，大新保險將成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大新保險為一家從事一般保險業務之聯營企業。在完成收購前，本公司及MSIG均為大新保險之股東，分別各自持有其百分之五十一及百分之四十九之已發行股本。由於MSIG為大新保險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就有關收購之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2.5%，簽訂股份購買協議及進行有關收購只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章及14A.47章之公告及申報要求，並可豁免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緒言

本公司與MSIG，分別各自持有大新保險百分之五十一及百分之四十九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公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MSIG簽訂有條件之股份購買協議，同意購入有關出售股份，即MSIG所擁有大新保險已發行股本之全部股份權益。交易完成後，大新保險將成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賣方：MSIG

買方：本公司

有關收購：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購入、MSIG則同意出售全數有關出售股份。

代價：有關收購之初步代價為38,861,604.09港元(即大新保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結算日管理賬目中百分之四十九之資產淨值)，並以一元兌一元方式按大新保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內之百分之四十九資產淨值計，相較交易完成時的初步代價兩者之差額作出調整。收購代價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全數以現金支付。初步代價為38,861,604.09港元將於交易完成時支付，如有任何代價差額，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待釐定之大新保險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後，按實際情況，或本公司須支付不足之差額，或MSIG須退還多收之差額。

條件：有關收購須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就有關出售股份轉讓批准，方可完成此項交易。

完成：有關收購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較早日期在合乎前述條件後四個工作天內完成。

有關代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現時賬面資產淨值後所釐定。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在本港提供銀行及保險服務。

MSIG之資料

MSIG主要從事一般保險業務，並為於日本一般保險業界具領導地位之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株式會社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新保險之資料

大新保險為一家香港及百慕達認可之一般保險公司，並受香港保險業監理署所監管。大新保險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十四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乃根據一份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九日Scottish Insurance Corporation Limited(隨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轉移至MSIG名下)與本公司簽訂之股東協議(經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補充協議、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七日第二次補充協議、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二日第三次補充協議、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八日第四次補充協議修訂)而成立之合營公司。

交易完成前，本公司及MSIG分別各自持有大新保險百分之五十一及百分之四十九股份權益。緊隨交易完成後，大新保險將成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大新保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經審核財務報表，其資產淨值為79,920,000港元。

大新保險於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內經審核財務報表中，除稅前與除稅後淨溢利貢獻詳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淨溢利	4,914	5,242
除稅後淨溢利	4,673	5,242

有關收購之原因

有關收購令本公司可以按比例根據大新保險資產淨值等同之價值，得到大新保險全部控股權。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望因此能提高本集團營運效率，並深信有關收購及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公平且合理，並合乎整體股東利益。

關連交易

鑑於MSIG為大新保險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就有關收購之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2.5%，簽訂股份購買協議及進行有關收購只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章及14A.47章之公告及申報要求，並可豁免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股份購買協議受條款所限，是項公佈不代表股份購買協議將可順利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宜在股份交易時多加留意。

釋義

「有關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購入有關出售股份，該條款細則詳列於本公佈「股份購買協議」分項內；
「本公司」	指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新保險」	指	Dah Sing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SIG」	指	MSIG Insurance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英傑華一般保險有限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定義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章之詮釋；
「有關出售股份」	指	交易完成前MSIG所持有大新保險之34,300,000 A股每股面值一港元之普通股，於股份購買協議當日佔大新保險百分之四十九之已發行股本；
「股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MSIG(「賣方」)就有關收購簽訂之股份購買協議；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大新金融集團的董事會為主席王守業先生、副主席周忠繼先生、董事總經理黃漢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Peter G. Birch先生、史習陶先生、孫大倫博士及余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鈴木邦雄先生(替任董事為米谷憲一先生)、田中達郎先生(替任董事為荒井敏明先生)、古川弘介先生、周偉偉先生及伍耀明先生。執行董事為安德生先生、王伯凌先生及麥曉德先生。